**113學年度第2學期 教學薪傳計畫**

**學習者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教學薪傳團隊基本資料　　　 本表請於114年3月21日（五）前以紙本形式繳至教務處教資中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一）學習者（Mentee）基本資料（＊為務必填寫）** | | | |
| **姓　名\*** |  | **員　編\*** |  |
| **學　院\*** |  | **系　所\*** |  |
| **職　稱\*** |  | **到校日期\*** |  |
| **校內分機\*** |  | **E-mail\*** |  |
| **性　別** |  | **行動電話\*** |  |
| **參與次數自我檢核** | 本次為第1次參與  本次為第2次參與，前次參與學期為：　　113-1 　　。  ※依據本校「教學薪傳計畫實施辦法」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：「凡至本校服務未滿1年之新進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，**皆須連續申請參與2學期之教學薪傳計畫**」，請新進教師注意。 | | |
| **符合資格**  **類別** | 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，於本校服務未滿1年之新進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專案教師、技師。  於　　　　學年度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專任教師。  入校服務滿6年、有意提升自我教學知能之專任教授與副教授（自由參加，完成後需於當年度申請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）。 | | |
| **（二）傳授者（Mentor）基本資料（＊為務必填寫）** | | | |
| **姓　名\*** |  | **員　編\*** |  |
| **學　院\*** |  | **系　所\*** |  |
| **職　稱\*** |  | **到校日期\*** |  |
| **校內分機\*** |  | **E-mail\*** |  |
| **性　別** |  | **行動電話\*** |  |
| **符合資格**  **類別** | 於本校任職年資滿3年、且曾獲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專任教師（112-2新增，建請優先考量）。  於本校任職年資至少達 6 年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。  曾獲本校之校 / 院傑出教學獎，獲獎年度為　　　　學年。 | | |

**二、學習者之教學面向問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習者姓名** |  |
| 1. 在課堂教學上，您曾應用哪些教學模式、班級經營或數位教學工具？或是未曾有過教學經驗、但有興趣瞭解與應用？（可複選）  翻轉教學　　探究式教學　　說/觀/議課　　　生成式AI工具　　OTB導入教學  混成遠距　　磨課師　　　　即時反饋系統　  AR/VR導入教學 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 ※教資中心推動之教師創新教學計畫包括（1）創新教學計畫、（2）共學機制。是類計畫均提供經常經費與教學彈薪點數獎勵，歡迎教師依據教學需求參考及踴躍申請。計畫網址：<https://ief.ntut.edu.tw/p/404-1129-129795.php>  ※教學彈薪專區：<https://ief.ntut.edu.tw/p/412-1129-17134.php> | |
| 2. 除了前述您曾應用的教學方式，您期望未來也能應用或瞭解哪些教學模式、班級經營或數位教學工具？（可複選）  翻轉教學　　探究式教學　　說/觀/議課　　　生成式AI工具　　OTB導入教學  混成遠距　　磨課師　　　　即時反饋系統　  AR/VR導入教學 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 |
| 3. 您期待能參與哪些主題的研習或工作坊，以有助於教學面向之提升？ | |

**三、確認申請簽名（請逐項確認執行教學薪傳計畫期間須進行之活動，勾選並簽名後，送單位主管及教務處用印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.觀課活動**：至少觀課一次，由傳授者本人開放（1）自身教授課程、或（2）推薦其他教師開放之課程，提供學習者進行觀課與議課【配合檢核表單：附件2-第3項、附件3】。  **2.共學活動**：至少進行兩次共學活動（形式可採面談、參訪、團體討論等形式），其中一次須與傳授者**一同參加**教學相關的研習活動【配合檢核表單：附件4、附件6】。參與研習規範如下：  （1）研習主題：不限教資中心舉辦之研習，內容須與教學相關（如教學模式、班級經營）。  （2）參與模式：可選擇實體或線上形式（直播或影音平台皆可），研習時長須達60分鐘以上。  （3）會後分享：傳授者和學習者在共同或個別參與研習後，請於會後相約分享研習收穫。  **3.經費核銷**：請於核銷截止日前，完成經費核銷事宜，超過期限將收回經費、不予核銷。  **4.期末成果回饋**：請於計畫截止日前，完成計畫成果報告繳交事宜。 | | |
| **學習者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教務處** |
|  |  | ※本欄由承辦人辦理，教師無須填寫 |

**※新進教師須先完成（或刻正進行）「教學薪傳計畫」，方得申請教資中心創新教學或共學計畫。**

【本案承辦人】梁小姐 / #1145 / ywliang2@mail.ntut.edu.tw